

叶县公安局文件

叶公通〔2021〕44号

关于印发《叶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叶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叶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市场监管行为，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等规定，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县公安局在完成日常监管事项的基础上，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情形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县公安局各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业务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制定、管理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监督业务单位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

第四条 县公安局应当根据部门权责清单、市场主体情况、执法监管事项和上级部门工作规定制定随机并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其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业务单位应当按照工作实际，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于每年12月底前科学合理制订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报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得少于2次，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业务单位应当通过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

抽取，其中抽取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或应当回避的，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再次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事项专业性较强的，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方式，对检查对象设定类别或对检查人员设定专长要求，采取定向抽查的，业务单位应当详细说明采取定向抽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九条 业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要素开展随机抽查，抽查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检查对象的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检查对象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三）网络监测。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的方式。

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工作。

第十条 同一检查对象含有不同随机抽查事项的，业务单位应当联合开展检查。

第十一条 通过实地检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检查时应当着制式警服或出示警察证。原则上应

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检查过程，并统一使用公安部、省厅所规定的行政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业务单位应当在每次随机抽查结束后制作行政检查卷宗，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务公开的办文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叶县公安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